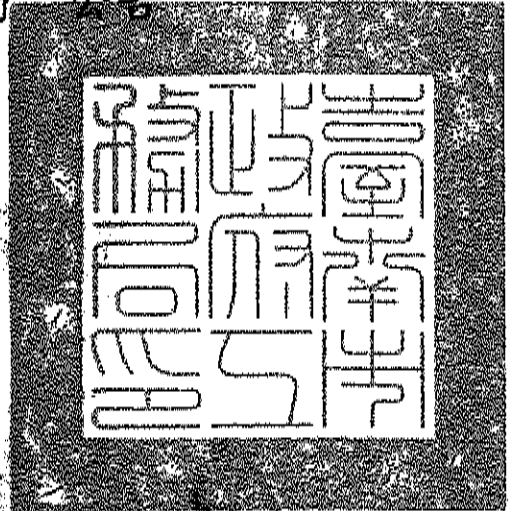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4019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坐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案組會議決議、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105年1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號函、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統字第1030025309號函。

公告事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

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坐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修正如附件。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座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座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函頒，並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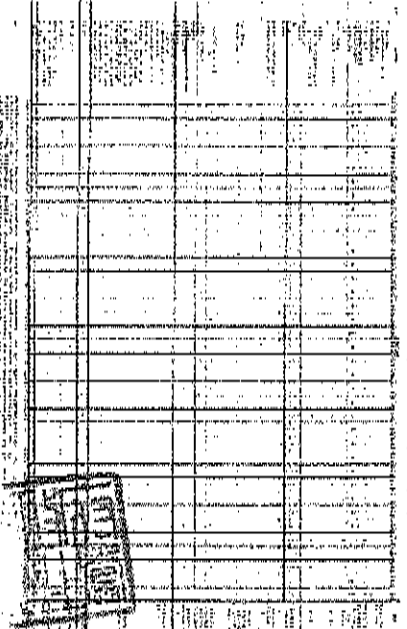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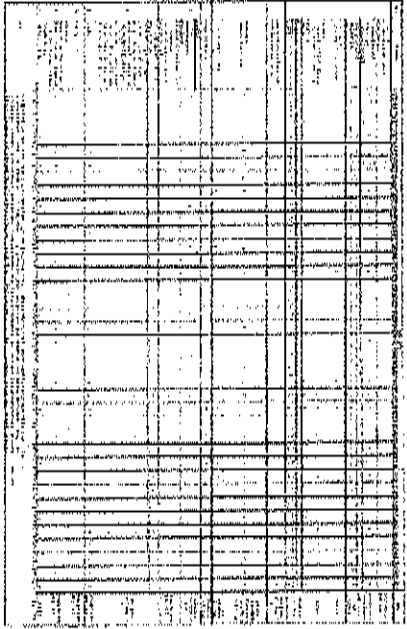
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因內政部調整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定義禁限建之規範意旨及適用對象，以及經濟部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用語等，致本表格之規範內容或用語與現行法令或其他目的事業與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有所不合，爰修正本表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依照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修正「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歷史建築」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四項及二、第四項）
- 二、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案組會議決議，修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範圍。（本表一、第四項及二、第四項）
- 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及105年1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刪除「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本表一、原第十六項及二、原第十六項）
- 四、依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刪除「地質敏感區」。（本表一、原第四項及二、原第四項）
- 五、依照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二項及二、第二項）（本表一、第十一項及二、第十一項）
- 六、依照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號函

- 及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修正「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九項及二、第九項)
- 七、依照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十三項及二、第十三項)
- 八、依照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修正「重要濕地」區域。(本表一、第十四項及二、第十四項)
- 九、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統字第1030025309號函，漏列「西港多向導航臺」，修正「民航法禁限建」內容。(本表一、第六項及二、第六項)
- 十、「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增列「柳營」。(本表一、第三項及二、第三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座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如後附)</p>	 <p>(如後附)</p>	<p>一、 依照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修正「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歷史建築」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二、 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業組會議決議，修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範圍。</p> <p>三、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及105年12月1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刪除「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p> <p>四、 依照經濟部中央</p>

		<p>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刪除「地質敏感區」。</p> <p>五、依照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六、依照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號函及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修正「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其規範依據。</p> <p>七、依照臺南市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八、依照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修正「重要濕地」區域。</p>
--	--	---

		<p>九、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航字第1030025309號函，增列「香港多向導航臺」，修正「民航法禁限建」內容。）</p> <p>十、「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增列「柳營」。</p>
--	--	--





工字第10653263220號
函，修正「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中央管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並明定其規範依據。

六、依照第四區作戰
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
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
號函及108年5月21日陸
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
號函，修正「重要軍事
設施管制區」，並明定
其規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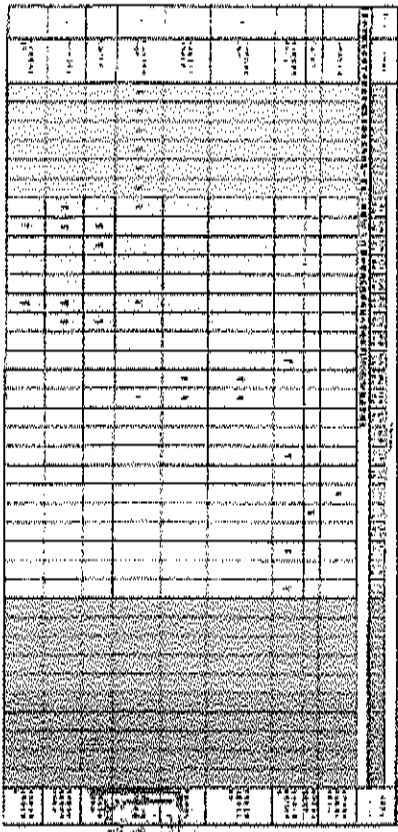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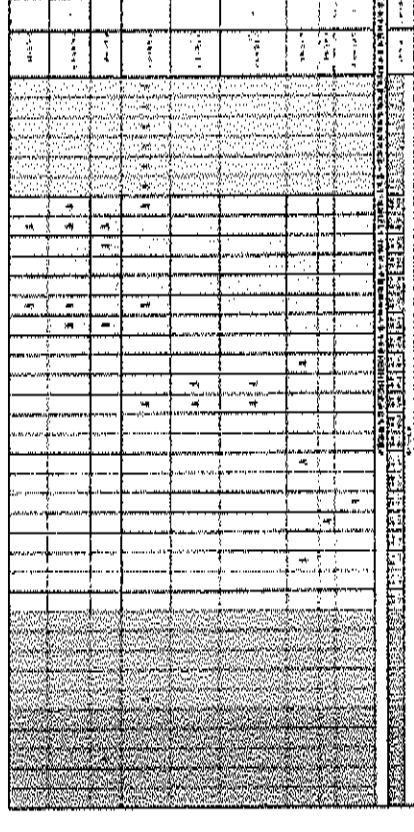
七、依照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
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061207273號函，修正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
級管制區」，並明定其
規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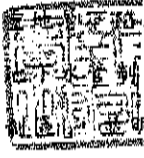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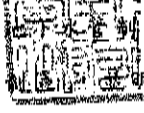
八、依照內政部107年
2月8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044、
1070802110、
1070802111號公告，修
正「重要濕地」區域。

九、依照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
統字第1030025309號
函，漏列「西港多向導
航臺」，修正「民航法
禁限建」內容。）

		十、「特定水立保持 區」範圍增列「 營」。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如後附)</p>  <p>【表三】</p>	<p>(如後附)</p>  <p>【表三】</p>	<p>一、依照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修正「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歷史建築」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二、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業組會議決議，修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範圍。</p> <p>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及105年1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刪除「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p> <p>四、依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刪除「地質敏感區」。</p> <p>五、依照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1月29日經水</p>

		<p>工字第10653235220號函，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六、依照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8004367號函及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96164號函，修正「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七、依照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修正「地區」為「第一級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八、依照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修正「重要濕地」區域。</p> <p>九、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統字第1030025309號函，漏列「西港多向導航臺」，修正「民航法禁限建」內容。）</p>
--	--	---

		十、「指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增列「柳營」。
--	--	----------------------



